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308 號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災後重建整體規劃、地方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國內、外民間支援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二、災區交通、道路、水利、水土保持、電信等公共工程、公用設備搶修與重建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
- 三、災區居民安置、就學、就業、環境、衛生、醫療、紓困、融資、心理重建、社區與原住民聚落重建、住宅與遷村規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四、災區農業、觀光業、工商業與文化創意產業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五、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七人，由召集人就本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與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襄助執行長指揮、督導所屬業務；工作人員均由本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辦理本會幕僚作業。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之。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災民或原住民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第七條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召集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

會務；委員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第三條 執行長權責如下：

- 一、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統籌督導本會各項業務。
- 二、主管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三、綜合文件之督導撰擬。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處：

- 一、綜合規劃處。
- 二、基礎建設處。
- 三、家園重建處。
- 四、產業重建處。
- 五、行政管理處。

第五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二、協助各部門及地區重建計畫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
- 三、地方重建委員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四、國內、外民間資源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五、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第六條 基礎建設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災區鐵路、公路、橋樑、水土保持、電信等公共工程及公用設備搶修與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二、災區電力、水利、自來水與油氣系統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三、行政機關辦公廳舍損毀處理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四、其他有關基礎建設事項。

第七條 家園重建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社區與原住民聚落重建規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二、災區老人與兒童安置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三、災區住宅重建與遷村規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四、災區各級學校復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五、災民就業服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六、災區環境衛生、醫療與心理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七、災區專案紓困與融資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八、其他有關家園重建事項。

第八條 產業重建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災區產業重建整體規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二、災區農業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三、災區觀光業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四、災區工商業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五、災區文化創意產業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六、其他有關產業重建事項。

第九條 行政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及檔案管理。
- 二、法規彙整、新聞發布與聯繫、災民陳情及問題解答。
- 三、重要案件列管。
- 四、資訊系統維護管理。
- 五、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十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召集人	(一)	由本院院長兼任。
副召集人	(一)	由本院副院長兼任。
委员	(三十三—三十七)	
执行長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执行長	(一一三)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處長	(五)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處長	(五)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科長	(五)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工作人員	(三〇—四五)	以原職稱派兼。

附註：

一、派駐本會各單位之機關如次：

- (一) 綜合規劃處：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二) 基礎建設處：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三) 家園重建處：由內政部、教育部、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衛生署、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四) 產業重建處：由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五) 行政管理處：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院新聞局、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國防部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二、派駐本會人員應優先由各機關位於災區單位或所屬機關人員調兼。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必要時得聘僱人員。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8年9月1日院臺建字第0980093346號令發佈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與管考、地方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協調、國外與民間支援之協調及新聞聯絡事項。~~
- ~~二、災區土石流、山坡地、河川、堰塞湖等災害防治與水土保持、水利設施或生態環境保護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等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三、災區行政機關、文教、道路、電信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重建等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四、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五、災區居民福利服務、精神復健、心理衛生保健、諮詢轉介、就學、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防疫、醫療服務與公共衛生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六、災區地籍與地權整理、社區與聚落重建工作、房屋貸款專案融資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七、災區重建工作之人民陳情、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檔案管理及法規彙整事項。~~
- ~~八、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院院长、副院长兼任之，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七人，由召集人就本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業務；置副执行長三人，協助执行長推動有關業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之幕僚作業，均就本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第五條本會下設十二組，各組之分組召集人規定如下：其負責業務分工之內容如附表

- 一、企劃行政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社會組：內政部部長。
- 三、工程組：內政部部長、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產業組：經濟部部長。
- 五、交通組：交通部部長。
- 六、環衛組：本院衛生署署長、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 七、文教組：教育部部長、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八、後勤組：國防部部長。
- 九、新聞組：本院新聞局局長。
- 十、農業組：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一、就業組：本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二、財務組：財政部部長、本院主計處主計長。

第六條本會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之。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或災民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提供意見。

第七條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第八條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組織架構

2009/9/02

本會執行長由行政院蔡政務委員勳雄擔任，副執行長分別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主任委員華柱、內政部林政務次長中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振川擔任，其下設十二組，其負責業務分工之內容如下表：

組別	內容
企劃行政組	一、災後重建計畫之統籌工作。 二、災害對經濟產業之總體影響評估。 三、災民問題與解答之彙總。 四、特別法之擬訂。

	<p><u>五、文書、議事及事務工作。</u></p> <p><u>六、計畫與業務管考。</u></p> <p><u>七、資訊系統維護。</u></p> <p><u>八、法令彙整。</u></p>
社會組	<p><u>一、慰助金發放督導。</u></p> <p><u>二、住屋租金補助發放督導。</u></p> <p><u>三、災區無依老人及孤兒之安置。</u></p>
工程組	<p><u>一、社區重建。</u></p> <p><u>二、地權處理。</u></p> <p><u>三、危險建築物處理（發包、拆除、清運）。</u></p> <p><u>四、房屋貸款利息補貼。</u></p> <p><u>五、土地基本測量。</u></p> <p><u>六、行政機關辦公廳舍損毀處理。</u></p> <p><u>七、災區公共設施工程復建重建之規劃。</u></p> <p><u>八、組合屋計畫、調配及追蹤督導。</u></p>
產業組	<p><u>一、電力、水利、自來水、油氣系統重建。</u></p> <p><u>二、民生物資與原物料供需調節。</u></p> <p><u>三、災區產業輔導重建。</u></p> <p><u>四、地質調查。</u></p>
交通組	<p><u>一、鐵路搶修及復建。</u></p> <p><u>二、公路搶修及復建。</u></p> <p><u>三、電信搶修及復建。</u></p> <p><u>四、災區觀光事業重建之規劃。</u></p> <p><u>五、鄉道搶通綜合協調。</u></p> <p><u>六、防汛期間道路復建事宜。</u></p>
環衛組	<p><u>一、環境消毒。</u></p> <p><u>二、衛生醫療與疫情控制。</u></p> <p><u>三、建築廢棄物管理。</u></p> <p><u>四、災民心理復健。</u></p> <p><u>五、斃死家畜、家禽之協助處理。</u></p>
文教組	<p><u>一、各級學校復建。</u></p> <p><u>二、生活重建（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學生輔導）</u></p>

後勤組	一、支援各組行動。 二、協助搭建組合屋。
新聞組	一、政令宣導。 二、召開記者會。
農業組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田損害救濟。 二、土石流與山坡地災害防範及崩塌地造林綠化。 三、農業產業重建。 四、社區重建（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
就業組	一、原住民聚落調查及重建。 二、災區原住民照顧。 三、生活重建（就業服務）。 四、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
財務組	一、重建財源籌措，財務估算、分配。 二、救災重建經費支用。 三、房屋貸款專案融資或延期繳還。